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简历	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于波	于波，中共党员，1962 年 12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1996 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，2009 年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2011 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。曾任职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通讯局技术员，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国外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商务部总经理。1992 年进入深交所，1995 年创立并任深交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，2000 年任创业板筹备委员会委员兼上市推广部总监，担任一届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。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董事长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副总裁，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董事长。现任中国国际产权交易所执行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，东南亚商品期货交易所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东亚泛华投资控股(北京)有限公司经理服务有限公司经理、执行董事。现任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	否。 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公司及附属企业、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，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任期内未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华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管理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特别对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，与公司积极沟通、联系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审慎决策，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姓名	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
于波	13	13	13	0	0	否	0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审计委员会	4	4	0	0
战略委员会	1	1	0	0
提名委员会	1	0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0	0	0	0

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进行认真审核，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 2023 年度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，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。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独立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审核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，监督和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营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工作，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等情况，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按照公司相关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

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2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与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。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、行业惯例进行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。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

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的资格、资质、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并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,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年度,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年度,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度,公司副总经理杨雄先生,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年度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薪酬均按有关规定执行,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23年6月2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并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:为2023年6月20日,首次授予数量为679万份。

2023年度,公司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,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。积极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会议,认真审议议案,独立、谨慎行使表决权,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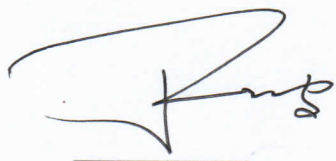
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4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，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于波' (Yu Bo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于波

2024 年 4 月 22 日